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21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以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监事尹丽莉、孙辉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监事尹丽莉、孙辉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三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

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相关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1 日